2026年略阳县仙台坝镇娘娘坝村中药材加工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采购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2026年略阳县仙台坝镇娘娘坝村中药材加工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仙台坝镇

乙方（卖方）：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仙台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略阳县仙台坝镇娘娘坝村中药材加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略阳县仙台坝镇娘娘坝村中药材加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XTBZ-SXNL-001-2026，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暂定价为￥:8955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格 40 %的工程款，待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0%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再支付合同总价格 40 %的工程款，累计支付80%；待项目全部竣工完成后，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再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20% ；累计支付100%。施工企业必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退回。

2.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最后结算以单价为基准，以实际工程量为基数核算总价），单价包含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的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同等金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三、工期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内（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起始时间以甲方下发的施工任务单为准。若工期延误，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金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项。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及验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至满足使用功能。乙方安装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实际工程量以验收确定的数量为准。

四、保修条款

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到位。

2、 免费保修服务只对用户正常使用的产品和项目有效，一切人为损坏及以下条款均不在产品免费维修范围内。

（1）由于人为破坏、交通事故破坏等。

（2）除乙方外的人员进行非正常维修和改装。

（3）超过质保有效期的产品和安装项目。

（4）受不可抵御的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

3、 质保期内出现上一条款原因造成的问题，以及质保期外的问题，由乙方按照《分项报价表》中承诺的单价实施维保。维保时限暂定为质保期结束后半年内，半年后甲方与乙方续签维保合同，或者另行安排维保单位。

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以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对于拒绝接收的部分，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2、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中要明确实际工程量。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付安装的设备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并追究合同责任。

5、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但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6、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7、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乙方有权按照招标约定的中标单价及现场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义务，并承担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10、乙方应负责移交前的保管。

1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在约定期限内派员进行维修到位。

甲方指定联系人：莫哲　联系电话：13420765800

乙方指定联系人：王云　联系电话：15991461999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顶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梁明珠

日　期：2026年 11月 4日　　日　期：2026年11月4日

仙台坝镇娘娘坝村中药材加工项目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略阳县仙台坝镇娘娘坝村中药材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 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 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证书、机械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破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炸物资押运证书、保管证书、使用许可证书以及相关其它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

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 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 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实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不同工种都要逐级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施工管理和具体施工人员双方都应在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表中逐页签字，并由项目经理在开工前落实到位。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资料。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凡在生产、交通、运输及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伤忘事故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内报告业主，隐瞒不报者项目经理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